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陳德興學務長、吳明溟研發長兼土環系主任、蕭漢威館長、張志鴻主任、翁銘章主任（陳冠婷校聘秘書代）、賴怡秀院長、黃一祥院長（李盈璇院務秘書代）、莊琇惠院長（李頂瑜主任代）、陳春僥院長、傅鈺雯主任、張志成主任、陳冠勳主任、陳怡兆主任、河凡植主任、王明月主任、林昭志主任、楊鈞池主任、劉志成主任、楊詠凱主任、許湘伶所長、張惠蘭主任、李頂瑜主任、胡裕民主任、王俊順主任、張文騰主任、蘇進成主任、學生議會議長鍾昌豫同學

請假人員：童士恆總務長、吳行浩國際長、余進忠主任、孫美蓮主任、陳正根院長、王文楷主任、謝開平主任、吳毓麒所長、陳怡凱主任、楊書成主任、張保榮主任、學生會會長莊承諺同學

列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梁育豪組長、施俊揚組長

紀錄人員：金慧珠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合作，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交流，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由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11所國立大學組成。
-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合作，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交流，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由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11所國立大學組成。
-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本院配分比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四、研究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一）期刊論文：……（二）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三）專利：……（四）技術移轉：……（五）學術活動：……（六）教師受評鑑期間，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10 分；每增加一次加 5 分。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每次 5 分，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 分，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 2 分，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 2 分。（七）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總和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 60%，第二款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 40%，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 10%至 15%之限度內調整分數分配。……。」
- 二、故為配合進行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本院配分比例之討論與訂定，本院已發便函予本院各學系，請本院各學系進行相關事項討論，經彙集本院各學系提交相關建議後，提送 111 年 11 月 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經前述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決議如下，另檢陳前述會議紀錄（如附件）：

(一)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本院配分比例訂定如下：

「研究」之評鑑項目	校訂總和得分上限	校訂佔「研究」項目比例	院訂佔「研究」項目比例
(一) 期刊論文	100分	60%	75%
(三) 專利			
(四) 技術移轉			
(五) 學術活動			
(六) 參與體育競賽、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100分	40%	25%

(二)本院教師之教師評鑑除「研究」項目配分比例依上述決議計分外，其餘未訂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述各項決議適用對象：採用本校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進行評鑑之本院受評教師。

擬 辦：討論通過後，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有關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各學院代表資格，建議以專任教師為主。
- 二、擬修訂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略以...、各學院選任代表一人、...」改為「各學院選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修正案業經本中心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8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三](#)】。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有關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各學院代表資格，建議以專任教師為主。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請再重新審視修正條文，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西洋語文學系)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9 日西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7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四](#)】。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東亞語文學系)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東亞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7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五](#)】。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文字說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東亞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東亞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如附件 2）。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六](#)】。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七](#)】。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1 年 9 月 21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5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八](#)】。

###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

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5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九](#)】。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 月 29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二、本校近五學年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

（一）若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在 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輔系雙主修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1.59%至 1.96%之間，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則提昇至 2.42%。

（二）若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1.54%至 1.84%之間。

惠請各學系持續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學年學期	修讀 輔系人次	修讀 雙主修人次	修讀輔系 或雙主修 合計人次	日間學士班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士班 修讀輔系雙主修 百分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6	26	82	4193	1.9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1	24	65	4126	1.5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0	22	82	4277	1.9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48	20	68	4185	1.6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15	80	4345	1.8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4	12	66	4232	1.5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20	85	4388	1.9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	21	66	4295	1.5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2	20	72	4534	1.5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	24	82	4446	1.8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統計至 1111115 為止)	79	32	111	4592	2.42%

### 【課務組】

- 一、本校 111 學年大一暑期先修班合計 49 人修習課程，其中「基礎微積分」課程修課人次為 46 人，「基礎物理學」課程修課人次為 33 人。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63 門優良課程，其中大學部為 129 門（佔大學部所有課程 914 門之 14.11%）、研究所課程為 34 門（佔研究所全部課程 323 門之 10.53%）
- 三、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於系統申請後親送教務處辦理。
- 四、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五、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 【品保組】

#### 一、教師相關

- (一)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 (二) 本組綜辦教師獎優、推薦、遴選案，辦理情形另說明如下：
  - (1) 特聘教授推薦案：請各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推薦表及其附件，俾憑辦理特聘教師審查作業；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由校長圈選組成遴選委員會。
  - (2) 講座教授推薦案：請各學院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向本處提出講座教授之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外審作業。如外審案通過後，將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3) 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案：請各院於 12 月 30 日前推選 2 名委員至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檢送相關資料。
  - (4) 教師社會服務獎遴選案：請各單位於 12 月 30 日前向本處提出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審查作業；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1 名委員至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 二、計畫相關

-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二) 111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三) 112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校內徵件截止時間為 12 月 14 日（三），教務處擬於 12 月 23 日（五）前完成申請案審核與申請案報部流程。徵件須知及本校作業期程詳參：[教務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

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至 3 次會議，下次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 二、教育部業以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請各系所檢視過去招生績效，調整規劃招生策略並加強招生宣傳。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 (一) 博士班：共 9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 名)。
- (二) 碩士班：共 291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1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共 175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4 名)。
- (四) 學士班：共 1,094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32 名)。
- (五) 外國學生：共 135 名(學士班 96 名、碩士班 38 名、博士班 1 名)。

#### 三、109-111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註冊率

註冊率計算公式：【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含資通訊擴充註冊人數)} + \text{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times 100\%$ 】

學制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111)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日間大學部	1062+32(資通)	1061	43	1027	96.92%	1062	68	1057	99.56%	1061	1024	96.51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0	48	68.57%	69	0	53	76.81%	70	61	87.14
碩士班	270+21(資通)	269	7	253	94.20%	270	8	245	91.01%	269	238	88.48
碩士在職專班	171+4(資通)	170	0	154	90.59%	171	0	156	91.23%	171	131	76.61
博士班	7+0(資通)	7	0	5	71.43%	7	0	6	85.71%	7	6	85.71
總計	1580+57(資通)	1577	50	1487	94.47%	1580	76	1517	96.20%	1578	1460	92.52

#### 四、辦理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一) 業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假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感謝校內師長、同仁之協助。
-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竣，碩士班共計 447 名報考，與 111 學年度(343 名)相較，增加 104 名。博士班共計 1 名報考，與 111 學年度(4 名)相較，減少 3 名。
- (三) 碩士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等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敬請協助宣傳。

#### 【招生專業化辦公室】

- 一、為協助各系完善評量尺規並完成 112 年申請入學之書審作業，專辦邀請 3 所大學、9 所高中於 12/2-12/7 進行 112 年尺規外審作業，後續將提供回收之優化建議，供各系參考並請於 12 月 30 日提交修訂後的第二版尺規。
- 二、112 年申請入學各學系制定尺規時請確認評量尺規、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校系分則、審查指引應相互對應並且一致。
- 三、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瞭解，大學招生專業化辦公室聯合四區(北一、北二、中、南)，共同辦理高中觀課活動，邀請大學師長現場與高中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十月份已辦理 80 場、本校參與 2 場，十一月辦理 58 場，邀請系所教師踴躍參與。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 (NPO) 或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 12：55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5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1、3、6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7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379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1、13 等 5 條條文  
 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51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11、13 等 3 條條文，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96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3 等 2 條條文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b>第二條</b> <u>前條所稱學生修讀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輔系。</u> <u>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輔系協議辦理。</u>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規範學生修讀輔系的定義及辦理跨校輔系須先簽訂合作協議。
<b>第三條</b>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 <u>(以下簡稱學士班)</u>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 <u>簽約</u> 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b>第二條</b>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 <u>簽約</u> 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	一、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二、修正第一項,刪除修正條文所標示之文字。

<p>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b>第四條</b> 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p> <p>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p>	<p><b>第三條</b> 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p> <p>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p>	<p>條次修正為第四條。</p>

<p>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p>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p>第五條 <b>本校</b>學生申請修讀<b>校內</b>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p><b>本校</b>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或<b>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b>，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p>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一、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二、修正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之核准程序。</p>
<p>第六條 學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碩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博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第五條 學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碩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博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條次修正為第六條。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條次修正為第七條。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b>本校</b>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p>	<p>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之學生，修正為本校學生。</p>
<p>第<u>九</u>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p>	<p>第<u>八</u>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p>	<p>條次修正為第九條。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u>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p>	<p>第<u>九</u>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p>	<p>條次修正為第十條。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一</u>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p> <p><b><u>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輔系學校審核已符合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u></b></p>	<p>第<u>十</u>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新增第二項，規範跨校修讀輔系，符合修畢條件後，相關成績與輔系證明現之核發規定。</p>
<p>第<u>十二</u>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p>	<p>第<u>十一</u>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三</u>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p>	<p>第<u>十二</u>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其餘未修正。</p>

<p>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p>	<p>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p>	
<p>第<u>十四</u>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第<u>十三</u>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 。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五</u>條 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p>	<p>第<u>十四</u>條 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 。其餘未修正。</p>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9261 號函核備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4 條  
 94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修正第 1、14 條同意備查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95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1、2、3、5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6、7、8、9、10、11、12、13、14、15、16 等 15 條條文，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5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6 條修正條文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b>第二條</b> <u>前條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雙主修。</u></p> <p><u>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u></p> <p><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雙主修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系、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u></p> <p><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u></p>		<p>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規範學生修讀雙主修的定義及辦理跨校雙主修須先簽訂合作協議。</p> <p>二、第三項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他學系雙主修之程序。</p> <p>三、第四項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p>

<p><b><u>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b></p>		<p>程序。</p>
<p><b>第三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p>	<p><b>第二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p>	<p>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b>第四條</b>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p> <p>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p>	<p><b>第三條</b>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p> <p>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p>	<p>條次修正為第四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第<u>五</u>條 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如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p>	<p>第<u>四</u>條 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如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p>	<p>條次修正為第五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u>六</u>條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u>五</u>條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p>	<p>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u>七</u>條 修讀碩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碩士學位。</p>	<p>第<u>六</u>條 修讀碩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碩士學位。</p>	<p>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b>第八條</b> 修讀博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博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博士學位。</p>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九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p>	<p><b>第七條</b> 修讀博士學位雙主修學生，依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博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博士學位。</p> <p>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p> <p>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九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p>	<p>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b>第九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p><b>第八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課程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p><b>第九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課程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p>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條文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一條</b>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p>	<p><b>第十條</b>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b>第十二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採計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p>	<p><b>第十一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採計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三條</b>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b>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相關學分費事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b></p>	<p><b>第十二條</b>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新增第二項，規範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所產生相關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p>
<p><b>第十四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不註明加修學系名稱。</p>	<p><b>第十三條</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不註明加修學系名稱。</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五條</b>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門檻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b>第十四條</b>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門檻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二、新增第二項，規範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在符合取得雙主修門檻後，其學位證書、</p>

<p><u>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符合取得雙主修門檻者，其加修雙主修之學位證書、成績與學分，由原學校核發，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u></p>		<p>成績學分證明之核發學校與註記相關規定。</p>
<p>第<u>十六</u>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u>十五</u>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104年6月26日校長核定，104年6月30日發布。**111年6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結構（含共同必修、核心通識課程、進階通識課程及學分數、學程）。 三、定期檢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四、通識教育中心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五、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六、規劃排課時段，協調排課爭議。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無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人、 <b>各學院選任專任教師</b> 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及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或業師) 1人組成，並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主任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由中心會議推選之，任期一年，選任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或業師）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人、 <b>各學院選任代表</b> 一人、學生會會長及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或業師) 1人組成，並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主任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由中心會議推選之，任期一年，選任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或業師）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b>各學院選任代表加註專任教師資格。</b>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無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原則上不加入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加入可決或否決。</p>	無修正
第七條		<p>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7月1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五、定期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五、定期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案)教師、學生代表1人、畢業生代表1人、校外學者專家1人及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畢業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由本系專任(案)教師共同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學生代表1人、畢業生代表1人、校外學者專家1人及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畢業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	一、加入專案教師 二、修正條文敘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若主任委員有異動時，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擔任其職務。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若主任委員有異動時，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擔任其職務。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1 年 7 月 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4 學分。如有修習「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之計算則依四年課程規劃表附表計算之。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5 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1 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b>結束後暑期</b>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b>一</b>；或提出<b>通過所屬組別語言之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b>。</p> <p><del>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或『新聞日語聽力練習』、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或『新聞韓語聽力練習』、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或</del></p>	<p>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p>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p> <p>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5 級</p> <p>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1 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或『新聞日語聽力練習』、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或『新聞韓語聽力練習』、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或『新聞越語聽力練習』，並成績及格；或提出通過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p>	<p>修正內文</p> <p>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文字</p>

<p><del>『新聞越語聽力練習』，並成績及格；或提出通過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del></p>		
	<p>第四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至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li> <li>二、 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li> <li>三、 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li> </ul>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選修東亞語文實作(實習 160 小時)並取得學分。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六

#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9、12、13條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8點通過，111年10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8點，○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含)入學同學適用。	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以下型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校外實習I」或「校外實習II」。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校外實習I」及「校外實習II」。 (三)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東亞語文實作」。	未修正
	四、本系實習相關課程、修課時數與學分數如下： (一)「東亞語文實作」：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0小時者，核給2學分。 (二)「校外實習I」：本課程於每學	未修正

	<p>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p> <p>(三)「校外實習II」：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p>	
	<p>五、「東亞語文實作」得選擇國內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I」及「校外實習II」應選擇國外實習單位。</p> <p>學生需於當年度 4 月 20 日、6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選定實習指導老師，並提交學生實習申請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送交本系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與實習機構簽約方可前往實習。</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自行前往實習，則不給予學分。</p>	未修正
	<p>六、本系「校外實習I」及「校外實習II」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企業在同一學期欲招募兩位以上之實習生時，前一學期(4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應先將契約書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能進行招募面試活動。</p> <p>(二)學生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時，除提交學生實習申請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外，應於 4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提出企業實習訓練計畫書及契約書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客觀審查。</p> <p>(三)學生進行企業面試前，應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以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其後如通過企業面試，始得進行校外實習：</p>	未修正

	<p>1.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JLPT)N3</p> <p>2.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4級</p> <p>3.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B1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1 級</p>	
	<p>七、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若有特殊情形，另行依個案處理。</p>	未修正
	<p>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未修正
	<p>九、學生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並須提供實習保險資料影本送本系備查。</p>	未修正
	<p>十、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案)教師，學生實習期間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視訊等形式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情況，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定期實習輔導報告。</p>	未修正
	<p>十一、實習期間，學生需定期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進度，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得逕與指導老師聯繫協調解決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輔導。</p>	未修正
	<p>十二、教師國內訪視出差之相關費用，本系得視經費酌予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國外訪視需有特殊狀況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本系得視經費酌予補助。實習差旅費申請核銷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三、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填發成績考核表及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於12月底(或5月底)前逕寄回本系。實習學生需於上述時間內</p>	未修正

	繳交實習報告書於實習指導老師，電子檔並一併寄送系辦。實習考核成績為實習單位考核表 50%加上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50%，總分達到 60 分始核給課程學分。	
	十四、 學生實習期間須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出勤紀錄表」，並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表」，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至系辦存查。	未修正
	十五、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I」、「校外實習II」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單位，須填寫「校外實習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使得終止實習或由本系協助轉介實習單位，但以乙次為限。	未修正
	十六、 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課程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依校規議處。	未修正
	十七、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要點內容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5月27日發布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34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9日發布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1月17日發布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0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09年12月15日發布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4日管理學院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本校111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 A『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至外系修課其學分不	本條文未修正。

	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一學期第九十八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由指導教授的帶領下，提早接觸學術論文。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開始撰寫碩士論文。論文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研究問題、主要文獻、研究方法及引用文獻。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申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經口試委員認可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不得少於二個月。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本條文未修正。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十三學分，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三、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五、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證明：

(一)達到下列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托福 (TOEFL-IPL):520 分 (含) 以上。

2.電腦托福 (TOEFL-CBT): 193 (含) 以上。

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 (含) 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含) 以上。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 級 (含) 以上。

7.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三)美(英)語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p>者。</p> <p>(四)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五) 親自赴國外(不含中國大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p>	本條文未修正。

	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12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8、10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1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5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24 學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降低最低畢業學分，並增加系選修學分數。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	

	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論文等各3學分，共9學分。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需修習開課年級之系選修課，不得跨年級選修；碩專一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一學生修課，碩專二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二修課，如需要跨年級選課再由各授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處理。	
	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4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2名。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11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	

	<p>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p>	
	<p>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p> <p>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p>	

	<p>分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三、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p> <p>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6日管理學院第30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9年12月14日109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第5條通過，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年9月21日111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改第4、5條通過，111年1124日管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並促進產學合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無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無修訂。
	第三條 修課同學需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無修訂。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大學部： (一)「校外實習(秋)」： 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校外實習(秋)」：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分開規範，另外時數下修同教務處開課辦法。

450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二)「校外實習(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50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三)「校外實習(暑)」：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50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 二、碩士班：

(一)「校外實習(秋)」：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00 小時者，核給六學分。

(二)「校外實習(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300 小時者，核給六學分。

(三)「校外實習

二、「校外實習(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三、「校外實習(暑)」：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p>(暑)」：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50小時者，核給三學分。</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p> <p>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p> <p>三、學生自行應徵實習機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習核定學分。若系務會議因故無法及時審查申請案，系主任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教師意見後代為審查。</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p> <p>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p>	<p>增加學生自行應徵實習機構之審查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附件三)。學生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p>無修訂。</p>
	<p>第七條 本系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指派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p>	<p>無修訂。</p>

	間，應赴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6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40%，二者成績總合為總成績。	無修訂。
	第九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工作表現等評定之。該實習成績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回覆本系。	無修訂。
	第十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附件五)暨口頭報告考核之，分數最高 100 分。(註：若為專題研究性質之實習工作，則須繳交相關專題、專案計畫報告)	無修訂。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企業之相關費用，由本系部門預算EMBA 管理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經費支付。	無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訂。